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7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优化公司业务体系，聚焦主营业务，提高运营效率，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建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控股”）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湖北大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大华”）100%股权转让给建华控股，交易价格为湖北大华的评估值，即人民币 136,455,700.00 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北大华将不再为公司的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建华控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培锋先生及其父亲许景新先生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付波先生、刘强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建华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3MA20B0FL8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住所：句容市下蜀镇沿江开发区（建华中国厂区）

法定代表人：王刚

注册资本：100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2019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企业投资服务；控股公司服务；贸易代理；企业总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工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不得开展吸收公众存款、投资担保、设立资金池、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建华管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建华控股 100%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

建华控股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63,114.04 万元；2019 年末净资产为 707,066.48 万元。（建华控股主要业务为投资业务，无实体经营收入，净利润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

4、关联关系说明

建华控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培锋先生及其父亲许景新先生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5、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建华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湖北大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587959818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明泽丽湾 22 号

法定代表人：李志鑫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总承包；房屋建筑安装工程总承包；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场跑道及各种排水管道工程；路基、路面工程的施工；养护花卉、苗木种植（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混凝土制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湖北大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北大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 6,000 万元收购湖北大华 100%股权。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湖北大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对湖北大华增资，增资后湖北大华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6,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155,662,007.86	143,385,217.05
负债总额	33,274,798.64	21,805,914.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387,209.22	121,579,303.02
项目		
营业收入	27,124,255.10	51,219,956.85
营业利润	1,090,882.14	21,814,734.78
净利润	807,906.20	16,366,89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0,523.79	7,558,213.9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湖北大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0）第 000732 号）。

4、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的湖北大华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方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湖北大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2）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大华不再为公司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湖北大华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的情形，湖北大华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7、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湖北大华 100%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湖北大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青天评报字［2020］第 QDV153 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湖北大华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湖北大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22,387,209.22	136,455,700.00	14,068,490.78	11.5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结合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湖北大华的评估值，即人民币 136,455,700.00 元作为公司本次出售湖北大华 100%股权的价格。

五、拟签订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建华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方案

乙方拟将持有湖北大华 100%的股权转让给建华控股，甲方同意受让。

2、股权转让价格与价款支付

根据评估结果，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评估值人民币 136,455,700.00 元的价格进行本次交易。

股权转让价款分 2 笔支付，具体如下：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交易对价的 30%，即人民币 40,936,710.00 元；

在湖北大华股权转让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支付总交易对价的 70%，即人民币 95,518,990.00 元。

3、过渡期、交易期的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湖北大华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以下称为“交割日”）止，为过渡期间。

过渡期间，甲乙双方应当通过积极、充分的沟通做好财务、业务等事项的沟通和交接，保障工作进行顺利交接，确保交接过程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湖北大华在过渡期间的经营损益，仍然归属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可以进行财务口径合并计算。湖北大华的企业章、印鉴等资料在交割日完成交接，湖北大华的经营管理权、控制权在交割日由乙方转至甲方。

自评估基准日（2020 年 6 月 30 日）起至交割日止（以下称为“交易期”）。湖北大华在交易期基于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债权债务归属于湖北大华，不影响双方协商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

交割日之后，如果湖北大华出现基于基准日之前发生的债权债务，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如果甲方 / 湖北大华实际承担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补偿责任）。

在甲方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后，甲乙双方应当在 3 日内清算并清偿互相之间往来款项对应的债权债务（如有）。其中涉及湖北大华与乙方（包括乙方的分、子公司）之间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按照既有合同继续履行。

4、避免同业竞争

由于乙方存在管道防腐业务，甲方确认将严格限制湖北大华后续的业务，确保不从事管道防腐业务，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管道防腐业务，湖北大华可以继续履行完毕；同时，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湖北大华不得再签署任何涉及管道防腐的业务合同（协议），不得再接受新订单。

如湖北大华违背上述规定另行开展管道防腐业务的，湖北大华应当将相关业务全部收入支付给乙方（无对价）；如湖北大华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5、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均完成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员工的用人单位变更，原由湖北大华聘任的员工在交割完成日后仍由湖北大华继续聘用，上述员工的劳动合同等依法继续履行；湖北大华所有员工于交割完毕之日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用等由湖北大华承担。

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大华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湖北大华及其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日常业务往来为关联交易。后续若与其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转让湖北大华 100%股权，是公司根据自身战略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基于聚焦核心主业的战略考虑，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本次交割完成后，湖北大华将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做好主营业务，提升经营效率和质量。

湖北大华主要从事工程施工承包业务和管道防腐相关业务，上述业务均非公司的主营业务，且双方已就后续管道防腐相关业务进行了明确的划分。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2020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建华控股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及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的定价以评估价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以评估价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湖北大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6、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湖北大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7、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0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在江苏省常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定名龙泉非开挖管道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2、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此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设立企业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龙泉非开挖管道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

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治理；施工总承包；测绘服务；管道工程建筑（市政及民用管道的清淤、疏浚、检测、养护、非开挖修复、潜水作业）；管道和设备安装（地下管线探测）；软件开发；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特种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须签署对外投资合同。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2、投资的风险分析

上述设立子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筹建过程中可能存在审批、实施以及未来是否能实现收益等风险。

3、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 2020 年当期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2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宇先生及非职工代表监事邢士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王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邢士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王宇先生和邢士波先生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监事会对王宇先生和邢士波先生在任职监事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更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王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邢士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6%。王宇先生、邢士波先生辞职后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王宇先生和邢士波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其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赵玉华女士（简历见附件）和左绍琪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赵玉华女士和左绍琪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玉华女士：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江苏建华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总裁办主任、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建华建材（镇江）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兼建华学院执行院长等。

赵玉华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截至目前，赵玉华女士未持有龙泉股份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赵玉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左绍琪先生：198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级审计师、高级审计师，现任建华建材（镇江）有限公司审计监察中心副总监。

左绍琪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截至目前，左绍琪先生未持有龙泉股份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左绍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8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结合 2020 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决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及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 2013 年 4 月，经财政部批准，由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联合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总部有关业务部及其烟台分所，山东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济宁分所，济南分所转制设立的。设立时名称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6 月更名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制前的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最早前身为山东会计师事务所，隶属于山东省财政厅，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1993 年 8 月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七楼。

5、业务资质：1993 年 8 月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19 年获得德国注册会计师公会（WPK）核发的《第三国会计师事务所注册证书》。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际会计网络 HLB 国际（浩信国际）的成员所。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36 名，注册会计师 282 名，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206 名，从业人员总数为 708 名。首席合伙人为王晖先生。拟签字会计师为：赵卫华先生和刘凤文先生，从业经历见后。

（三）业务信息

2019 年度，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收入 20,487.6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7,825.6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9,207.05 万元，为近 2000 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 4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1、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任项目合伙人赵卫华先生、质量控制负责人王丽敏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卫华先生和刘凤文先生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1）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赵卫华先生从业经历

赵卫华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有 22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2 年，先后从事的主要国内上市公司 IPO 和年报业务有龙泉股份（002671）、日科化学（300214）、齐星铁塔（002359）、山东赫达（002810）；借壳上市及年报业务主要有银座股份（600858）、三联商社（600898）等；上市公司年报业务主要有江泉实业（600212）、金马集团（000602）、山东金泰（600385）、航天科技（000901）等；在企业国内外上市、改制、私募融资、发债、并购重组、管理咨询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理论经验和实践经验。

（2）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丽敏女士从业经历

王丽敏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有 20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3 年，主持、参与、复核过恒邦股份（002237）、中宠股份（002891）、仙坛股份（002746）、丽鹏股份（002374）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并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重大重组审计等方面具有多年丰富经验，无兼职。

（3）拟任签字会计师刘凤文先生从业经历

刘凤文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至今主持或参与过日科化学（300214）、龙泉股份（002671）、山东赫达（002810）等 IPO 及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并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重大重组审计、大型国企审计等具有多年丰富经验，无兼职。

（五）诚信记录

1、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1 号	关于对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山东证监局	2018 年 4 月 16 日	否

2、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卫华先生和刘凤文先生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等。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及材料，我们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公司 2019 年度报表工作中尽职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够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且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资质。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6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上午 11 点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其中（1）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赵玉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左绍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 点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付波先生、刘强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付波先生、刘强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5、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6、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1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部分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增加前经营范围：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预制混凝土衬砌管片、预制装配化混凝土箱涵及其他水泥预制构件等混凝土制品制造、委托加工、销售、安装；并提供相应售后技术服务；商品混凝土生产、浇筑、销售；金属类管道及管件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水工金属结构产品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塑料管道及管件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与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加后经营范围：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预制混凝土衬砌管片、预制装配化混凝土箱涵及其他水泥预制构件等混凝土制品制造、委托加工、销售、安装，并提供相应售后技术服务；商品混凝土生产、浇筑、销售；金属类管道及管件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水工金属结构产品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塑料管道及管件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与房屋租赁；管道非开挖工程；施工总承包；测绘服务；软件开发；市政设施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调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拟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等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预制混凝土衬砌管片、预制装配化混凝土箱涵及其他水泥预制构件等混凝土制品制造、委托加工、销售、安装；并提供相应售后技术服务；商品混凝土生产、浇筑、销售；金属类管道及管件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水工金属结构产品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塑料管道及管件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与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预制混凝土衬砌管片、预制装配化混凝土箱涵及其他水泥预制构件等混凝土制品制造、委托加工、销售、安装，并提供相应售后技术服务；商品混凝土生产、浇筑、销售；金属类管道及管件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水工金属结构产品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塑料管道及管件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与房屋租赁；管道非开挖工程；施工总承包；测绘服务；软件开发；市政设施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未达到前述要求时，根据章程或相关规定的要求，也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制度以《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予以详细规定。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未达到前述要求